

#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

## 壹、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1.09.17北市教一字第09137269000號函辦理。

## 貳、目的

- 一、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
- 二、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
- 三、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 四、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
- 五、改進中小學科學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
- 六、促使社會大眾重視科學研究，普及科學知識，發揚科學精神，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

## 參、實施方式

凡屬生物、化學、物理、數學、地球科學及小學階段生活與應用科學(包括工藝)等學科範圍，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均得參加展覽。

- 一、未經發表之科學結果。
- 二、科學原理定律或觀念之闡示。
- 三、經收集整理能做有系統之陳述之科學資料。
- 四、有系統的觀察實驗報告。
- 五、對機器模型或科學儀器之製作方法介紹。
- 六、各項科學相關之新發現、新設計、新構想。

## 肆、實施對象

- 一、參展資格：
  1. 本校四至六年級學生。
  2. 可同齡混班或混齡報名；混齡報名之作品歸類在較高年級作者之學年進行評審。
  3. 經各班任課自然教師初選通過即可。
- 二、作者人數：每件作品作者最多以四人為限。(若超過四人共同製作，入選發團體獎狀)

## 伍、展覽科別

- (一) 數學科
- (二) 物理科
- (三) 化學科
- (四) 生物科
- (五) 地球科學科
- (六)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 (機電與資訊)
- (七)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 (環保與民生)

## 陸、展覽內容

參賽作品之內容應以學生所學習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參展學生應於作品說明書研究動機項下說明參展作品與教材之相關性（教學單元）。

## 柒、辦理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及送交作品說明書

#### （一）報名：

1. 請在作品說明書送件日之前本校公告之表單連結進行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WRLCS7xveSdWTKin6>）
2. 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名者，不予收作品說明。

#### （二）作品送交內容：

1. 將作品以直式、橫書之繕打方式列印張貼在四開書面紙（請詳範例附件）上，最多20張為限。

### 二、作品送展：

#### （一）作品說明書製作說明會：

預計11月8日(二)中午12:30假會議室一舉行，針對作品說明書製作方式進行說明。

- #### （二）送展日期：
- 參展作品說明板送件採用分區、分時段方式進行，請年級依下表排定之時段送件並布置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日期	時間	組別
11/15 (星期二)	12:20~13:15	四年級
11/17 (星期四)	12:20~13:15	五年級
11/18 (星期五)	12:20~13:15	六年級

- #### （三）撤展日期：
- 12/6(二)~12/7(三)請自行至展示地點取回，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

### 六、參展作品評審

#### （一）初審

由各班自然教師進行評審，於111年10月31日(一)下午4點前以前挑選各班代表作品，並至報名表單填妥「參賽名冊」（附件一），始進入複審程序。

#### （二）複審

通過初審的參賽者，請將作品串聯於公告場地進行佈展，111年11月21~24日（週一至週四）期間由自然老師群交互評審，並評予佳作、優等或特優等，同步公布學校網站。

## (二) 決賽

由學校聘請專家學者或自然老師群，於校內展覽期間針對各學年特優作品進行決選，選出之作品將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若作品未達標準即從缺。七、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

## 捌、辦理期程

項目	階段	時間	地點	備註
1	交件 初審	10月24日(一)前	各班自然教室	1. 作者為同齡混班之作品，請擇一任課自然教師交件即可。 2. 作者為混齡之作品，請交件至較高年級之作者所屬任課自然教師處。 3. 各班任課自然教師擇優錄取作品若干件進入複審。
2	繳交 參賽名冊	10月24日(一)~ 10月31日(一)	線上報名	1. 請指導老師指導各班通過初審之學生填覆線上報名表單： <a href="https://forms.gle/WRLCS7xveSdWTKin6">https://forms.gle/WRLCS7xveSdWTKin6</a> 2. 設備組會於報名截止後通知參賽學生佈展時程。
3	佈展 說明會	11月8日(二)	會議室一	1. 說明佈展作品串聯製作注意事項
3	佈展	11月15日(二)~ 11月20日(五)	信義樓1樓 和平樓1樓	2. 使用四開書面紙，最多20張。 3. 排版黏貼方式參考附件二 4. 佈展時間： (1)11/15 中午：四年級 (2)11/17 中午：五年級 (3)11/18 中午：六年級 4.5. 佈展地點：規定場域及地點另行公告
4	複審	11月21日(一)~ 11月25日(五)[A1]		獲特優之作品可進入決選。
5	校內展覽	11月28日(一)~ 12月30日(六)[A2]		獲決選之作品可代表學校參加市賽 決選會議擇日召開
6	撤展	12月06日(二)		設備組會將撤下之作品放在教務處，並通知學生將作品領回。
7	作品領回	12月06日(二)~ 12月07日(三)	教務處	若未依期限內領回作品視同放棄，學校方有權處理參賽作品，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

1.

**玖、獎勵**

- 一、獲參加校內展覽之作品，每名作者獲頒獎狀壹張；若作者超過四人，只發給團體獎狀。
- 二、由特優作品中挑選數件(視本學年度教育部依各校班級數規定之件數為準)，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參加市展作品之指導老師，由自然科老師擔任。

拾、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Gj4m, v6附件二 作品佈展說明

1. 作品內容建議以「一張 A3 直式橫書」或「二張 A4 橫式橫書」的方式排版列印，並張貼在一張直式的四開書面紙（顏色不拘）上，書面紙最多以 20 張為限。以上說明可參考下方圖例一、二。
2. 佈展時，請參賽學生將已黏貼完畢的書面紙帶至佈展會場，教務處老師會指導參賽學生將書面紙每四張串成一長條，並將可重疊的部份盡量重疊，去除多餘的部份，讓總長度維持在 **210 公分左右**，以免作品掛置後會拖地遭到路人踩踏破壞。此步驟，家長亦可先行指導學生在家完成。
3. 教務處會提供作品塑膠護套，作者不需額外準備。
4. 範例如下：

